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对田园女士和林海洋先生的聘任、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田园女士和林海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他们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

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对《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关联方王杰先生对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关联方对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提供的无偿支持活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龙、郭宁、李振翮

2023 年 9 月 19 日